



学科建设与课堂教学研究 人才培养研究 教学管理研究 其他研究 学科建设与课堂教学研究
人才培养研究 教学管理研究 其他研究 学科建设与课堂教学研究 人才培养研究
教学管理研究 其他研究 学科建设与课堂教学研究 人才培养研究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

(3)



郑文科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 (3)

主 编 郑文科

编委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雨本 王德山 米新丽

李长城 李晓安 张世君

金晓晨 周序中 郑文科

高桂林 喻 中 焦志勇

谢海霞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 3 / 郑文科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663-1017-0

I. ①首… II. ①郑…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9341 号

© 2014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 (3)

郑文科 主编

责任编辑: 汪友年 胡晓雪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0.25 印张 190 千字

2014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017-0

定价: 25.00 元

——序 言——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第3辑即将付梓，编者希望我为它写一篇序言。既然是为一本专事法学教育研究的辑刊作序，我愿借此机会，谈谈法学教育的目标。

法学教育的目标是什么？一个最简明的回答是：培养卓越的法律人才。最近，随着一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正式出炉，卓越法律人才再次成为法学教育界的一个热词。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学教育的研究者也许应当思考一个问题，卓越法律人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人？卓越法律人到底应当具备什么样的素养？更形象地说，卓越法律人的肖像有什么样的特征？我想，也许只有把卓越法律人的肖像描述清楚之后，我们的法学教育才可能有的放矢地培养出值得期待的卓越法律人。在我看来，卓越法律人的肖像大致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描绘。

首先，卓越法律人应当内外兼备：既掌握法律内部的知识，也掌握法律外部的知识。所谓法律内部的知识，就是由若干法学专业课程所承载的知识。所谓法律外部的知识，主要是指与法律事务相关联的其他领域的知识，譬如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多年来，当代中国的法学院主要侧重于传授法律内部的知识，这当然是必不可少的。然而，一个卓越的法律人，仅仅具备法律内部的知识是不够的。因为，法律知识虽然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但法律知识对应的社会现象却不是独立的、更不是孤立的，而是与其他社会现象密不可分的。譬如金融法学知识，就不是一种单纯的法律知识，金融法学知识本质上是关于金融活动规则的知识。如果不懂金融，怎么可能成为金融法领域的卓越法律人？同样的道理可以适用于任何一个具体的法律部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卓越法律人必须兼备法律内外的知识。因此，当代中国的法学院要培养卓越法律人，除了为学生提供足够的法律内部的知识，还应当为学生提供足够的法律外部的知识——那些与法律事务相关的其他领域的知识，譬如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当代中国的法学院只有加大法律外部知识的供给力度，才能更好地造就在法律知识上内外兼备的卓越法律人。

其次，卓越法律人应当知行合一：既具备与法律有关的知识，也具备相应的

行动能力。在中国文化传统中，一贯强调知行合一。有一种代表性的观点认为，仅仅是知道某个道理，但如果并不能付诸行动，并不是真正的“知”，因为，“绝知此事要躬行”。按照这样的传统，一个卓越的法律人既要掌握知识，更要具备行动能力——套用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提出的著名论断，一个卓越的法律人不仅要有“解释世界”的能力，而且还要有“改造世界”的能力。当然，卓越法律人“改造世界”的行动能力主要是与法律事务相关的能力，譬如演讲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譬如现实感、分寸感、节奏感，特别是把事情办好、办妥、办成的能力。当前，有一些法科学子，虽然初步掌握了一些概念、原理，但是，行动能力不够。不能周到地谋划，不能事先预计事态发展的各种可能性，这就叫“知而不行”。这种在知行关系上的跛足状况，不可能支撑起一个卓越的法律人。有鉴于此，法学院应当培养学生的行动能力。为了做到这一点，法学院应当开门办学，应当把更多的学习环节从课堂搬到法庭、律师事务所等实务机构，以此把法科学子培养成知行合一的卓越法律人。

再次，卓越法律人应当智勇双全：既具备法律方面的才智、才华、智慧、知识，同时也具备正义感、道德感、伦理观念、担当精神。从理论上，我们可以把法律人的“智”解释为法律人的法理修养，我们可以把法律人的“勇”解释为法律人的伦理修养。譬如一个卓越的法官，既能够表现出超越于普通人的知识、智慧、法理修养，更要具备正义感、道德感、伦理修养。这两者是不可或缺的。如果仅仅具备“智”，也许可以成就一个娴熟、练达的“绍兴师爷”，却不大可能成为一个卓越的法律人。如果仅仅具备“勇”，也许可以造就一个莽撞的张飞，亦不大可能成为一个卓越的法律人。这就是说，有勇无智的法律人，很可能只能留下一座座荒凉的墓碑；只有智勇双全的法律人，才可能成功地树立起一座座正义的丰碑。因此，当代中国的法学教育，既要给法科学生以知识的指引，更要给他们的心灵灌注正义感、担当精神。这就是说，要从法理修养与伦理修养两个相互依赖的维度，造就智勇双全的卓越法律人。

最后，卓越法律人应当道术并重：既具备法律方面的技术、方法，也具备更高的精神追求。传统中国的主流文化重“道”不重“术”，就现代的眼光来看，这当然是一种有待矫正的偏狭，但是，我们也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重术而轻道，或有术而无道。因此，卓越法律人既应当掌握法律之术——包括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在内的法律操作技术。卓越法律人确实应当掌握这样的法律运行技术，掌握这种技术的法律人，可以成为法律实践中的高级技术专家。但是，对于卓越法律人，我们还应当提出更高的要求，那就是术与道并重，重术而不轻道。这里的道，可以理解为中国文化传统中的天道、天理。换言之，

一个真正堪称卓越的法律人，还应当表现出对于天道的追求。在这里，我想到了一些道术并重的卓越法律人的典型代表，譬如卡多佐，譬如霍姆斯，他们既是办案能手，同时还是法哲学家。他们既精通法律操作技术，同时还对人类的精神世界有着精致入微的理解。他们道术并重，代表了卓越法律人的理想境界。

以上就是我所勾画的卓越法律人的肖像——内外兼备、知行合一、智勇双全、道术并重。培养这样的卓越法律人才，应当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目标；研究如何培养卓越的法律人才，应当成为法学教育研究的任务。

喻 中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 年

—目 录—

学科建设与课堂教学研究

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途径

——法学实验开设探索与研究	张世君 周兴君 (3)
财经类专业法学教学课堂理论讲授之探索	李璐玲 (10)
基于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双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实践	谢海霞 (16)
研究性教学模式初步探索	周 平 (24)
卓越法律人才视角下的法律实训课程体系探索	李长城 孟 思 (3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学学科发展路径研究	王显勇 (42)

人才培养研究

卓越人才：法学院学生培养的终极目标	焦志勇 (53)
法律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的应然路径	纪 萍 (62)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培养目标置疑	
——我校在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培养过程中的体会与 困惑	徐松林 (72)
以提升实践能力为核心 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李 英 (76)
法学卓越人才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标准研究	王 燕 李晓娟 (86)

法学“学术提升”班之学术提升路径研究	郑文科 (94)
--------------------------	----------

教学管理研究

略论法学本科考试制度的完善	沈敏荣 安美琴 (105)
中国法学本科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吕宽庆 (113)

其他研究

检察机关公诉案件管理模式探析

——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模式为

视角

刘晨霞 孙 敏	(125)
---------	-------

台湾法学教育的挑战、变革以及启示

——以东吴大学为例

刘润仙	(131)
-----	-------

法律高职教育中法学知识的整合	郑海军 刘 凯 (141)
----------------------	---------------

学科建设与课堂 教学研究



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途径

——法学实验开设探索与研究^①

张世君^② 周兴君^③

摘 要 法学教育界早已就法学实验教学的重要性达成共识。本文从法律这一职业的实践性与经验性要求出发,在准确界定法学实验课程的定义及对国内外开设法学实验课程现状分析的基础上,论证了开设法学实验课程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其价值目标,并进而就开设法学实验课程作出相应规划。

关键词 法学实验 应用型人才

一、法学实验的界定

1. 法学实验的概念

所谓法学实验,是指法科学生进行的验证法律科学理论或假设,或进行法律职业技能应用训练等活动。^④其目标是大幅提升学生的法学专业素养和内在的综合应用能力,实现“法律人”的养成与塑造,使学生不仅具备法律专业实践能力,还具有从事其他应用型法律事务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法学实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学实验,其外延大致等同于法学实践教学,根据目前国内外法学实验课程设计的情况,法学实验课程大致包括法医学实验、物证技术学实验、侦查学实验、案例分析、诊断性实验、模拟庭审、观摩审判、专业实习、专题辩论、法学论坛、模拟立法、模拟合同签订、模拟审订合同等。^⑤而狭义的法学实验,仅指在实验室中,通过必要的辅助设施进行法学理

^① 本文是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2013 年年度教学改革立项“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的新途径——法学实验的探索与研究”的研究成果。

^② 张世君,法学博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③ 周兴君,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④ 孙文雪,罗振华.法学实验项目设置及法学实验室建设.滨州学院学报,2010(4):67-70.

^⑤ 王忠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高校法学实验教学.实验室研究与探索,2010(6):123-127.

论的验证与相应的法律职业能力训练。本课题所研究的法学实验,仅指狭义的法学实验。

2. 法学实验与自然科学实验的区别

法学实验与我们常见的理工科等自然科学类实验虽然同为实验,却有着诸多不同。

首先,法学实验目的主要是训练性,而自然科学类实验目的主要是验证性。这一区别是由研究结果是否具有“可重复再现性和稳定性”决定的,法学实验的研究结果则具有多样性、不确定性:同一法律规则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完全可能产生截然不同的司法裁决;相同的案件事实,在不同的法官裁处中,其判断也可能不尽相同。^①

其次,法学实验的实验场所具有非固定性,而自然科学类实验一般具有固定的实验场所。法学实验主要是通过对各种法律事件情境的模拟,以培养学生掌握法律知识,运用法律思维和语言,提高学生处理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同时,由于各类法律事件的发生场景各不相同,故而法学实验的场所可能是移动的、变化的,甚至是网络等虚拟的场所。

最后,事实上,广义的法学实验包括两大分支,即实验和实训,其中实验部分即与传统的自然科学类实验相类似,如刑事照相显像、指纹等痕迹提取、检验等;而实训部分即职业技能实际训练,是指对学生进行职业技术应用能力训练的教学过程,如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法律咨询、社会调查、专题辩论、疑案辨析和实习等多种形式。

3. 法学实验的价值

法律教育不仅具有学术性,同时也是一种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具有实践性。^②以往各高校注重法学理论知识的传授,而忽视了法学实验教学对学生专业技能的培养。进入21世纪,法学实验教学理所当然的应成为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法学教学和科研的有力支撑。就我校而言,尽管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是全国第一批获准设立经济法学专业的院校之一,在成立后的近30年里取得了骄人成绩,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目前的招生规模及“产品”质量至多也只能算是中等水平。尤其是在作为财经类院校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要想超脱法学教育之芸芸众生,成长为法科教育的领头羊就必须紧跟时代发

^① 郭洁,路军.法学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研究.实验技术与管理,2008(9):13-18.

^② 闫海,张晓静.诊所法律教育:我国法学实验教学的新领域.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36(2):160-163.

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出真正适合社会需要、素质高、本领过硬的学生。因此,开设科学合理的法学实验,可以帮助师生妥善解决知识传授与能力素质培养的矛盾,通过规范系统的教学对学生开展训练,以期切实有效的提升法科学生从事法律职业所必需的实践能力,最终实现受教者个体的可持续发展。

二、国内法学实验开设的探索

1. 国内法学实验的起步

法学实验的探索,是从法律诊所教育开始的。例如,在英美法系国家,在大多数情况下接受法律教育意味着对法律职业的选择,其法学教育目的就是要培养实用型的具有操作技能的职业人员,故而,这些国家都非常重视法学实验教学,也都开设了形式多样的法学实验教学课程。早在19世纪二三十年代,美国法律现实主义运动学者就呼吁开办实验法学课程之一——诊所法律教育课程,耶鲁大学、杜克大学、南卡罗莱纳大学等先后开始诊所法律教育的尝试。^①

就国内而言,2000年,在福特基金会资助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复旦大学和华东政法学院等国内7所高等院校开始引入诊所法律教育。2002年,又有中山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四川大学、云南大学等院校加入诊所法律教育项目。这是我国高校针对法学实验教学进行的积极而有益的探索,通过诊所法律教育,学生接触真实的当事人和处理真实案件,在诊所教师的指导下学习、运用法律,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的实际能力,进而对法学理论、法律条文、社会状况、人际关系、案件性质与情节、诉讼请求与诉讼关系,以及被援助的法律服务对象都有了更为生动、具体、深刻的理解,所学的法律知识不再是表面化的、书本上的,而是在实际的演练、操作中,变得鲜活和富有生命力。^②

2. 国内法学实验的发展

在尝试进行法律诊所教育的基础上,国内一些有条件的高校开始进行真正意义上的法学实验,即通过建立法学实验中心或者在实验室中通过必要的辅助设施进行法学理论的验证与相应的法律职业能力训练。2008年,教育部和财政部批准了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辽宁大学法学教学综合实训中心、西

^① 闫海,张晓静.诊所法律教育:我国法学实验教学的新领域.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36(2):160-163.

^② 韩玲,赵大利.诊所教学——刑法学实验教学的新路径.经济研究导刊,2011(14):275-277.

北政法大学法学实验实训中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执法实验教学中心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及几家省级实验教学综合示范中心。^①其中,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实验实训中心组织的核心教学活动主要包括五种:(1)校内开庭;(2)法律诊所(下设立法诊所、劳动法诊所、社区诊所、公共参与诊所等);(3)物证技术实验(图像技术实验室、文书检验实验室、痕迹检验实验室、法医物证实验室、模拟犯罪现场勘查实验室、心理测试室等);(4)法庭三课(法庭辩论、模拟法庭、实践法庭);(5)法律实务讲座、沙龙。

2009年,教育部和财政部继续推进法学实验中心建设,建立了四川警察学院警务实验教学中心、西南政法大学证据技术实验教学中心、湘潭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中山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其中,中山大学法学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本着培养“应用型、复合式、融通性、国际化”的高素质创新性法律人才的宗旨,在法学实验教学中心之下建设了7个功能齐全、各具特色的实验室,包括模拟诉讼实验室、模拟仲裁实验室、科学证据实验室、司法鉴定实验室等,学生可以在各实验室中模拟法律运行的全过程,逐步形成了“一体化、多层次、开放式、创新型”^②的法学实验教学体系。近几年来,法学实验教学已有蔚然成风之势,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开设了专门实验课程,开发出了较为系统的实验软件,承担了诸多科研项目,提高了学生法学素养,对我国法学教育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

三、我校开设法学实验的探索

1. 开设法学实验的基础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开设法学实验,需要解决诸多问题,但总结起来不外乎三类:人、财、物。

(1)人的因素,包括实验教学教师队伍、有志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积极上进的学生。实验教师队伍既包括指导教师也包括法学实验教学中心的负责人。他们需要精心选拔,要选拔那些既有深厚理论功底又有实务操作经验的教师、律师或法官指导实验教学。学生的选拔一方面要遵从自愿原则,另一方面也要设定特定的标准,选择那些有志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积极上进的学生。之所以要设定一个较高的标准,不仅是为了适合于这种精英式教学方式,更是为了最终实现法学实

^① 孙文雪,罗振华.法学实验项目设置及法学实验室建设.滨州学院学报,2010(4):67-70.

^② 胡家栋.独立学院法学实验场所建设研究初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2(2).

验教学的目标。解决了人的问题，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这样的财经类院校开设法学实验教学课程的问题大致就解决了大半。

(2) 财的问题，主要是经费问题。一方面开设这样的实验教学课程本身就需要经费的投入，并且还是一大笔经费，因为正如前文所述，法学实验教学的本质是精英教育而不是大众教育，这种精英教育本身就意味着大量的投入。这里的经费不仅仅是用于建设法学实验室及其软硬件设施的维护，更主要的是用于实验室的运转，包括模拟立法等实验费用、办理各类案件费用、给指导老师的津贴等。

(3) 物。此处的物实际上主要是指法学实验教学中心的场地问题，场地不仅仅是提供人、财、物聚集之地，还可以切实保证相关场景的模拟效果，更重要的地方是为学生提供较为真实的活动环境，给学生一个方便而又真实的法律活动空间。此外，此处的物还包括实验教学中心的相关软硬件。目前，法学院已经购入了法学实验教学系统，但唯独缺乏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因此，应当建立自己的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下设模拟立法、模拟审判、模拟仲裁、模拟非诉讼业务等各类法学实验，最终形成统一的实验教学体系。

2. 开设法学实验的步骤

我校现在开始法学实验教学实际上已经属于起步晚了，因而必须高起点、高标准——建成我校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或法学实验室），其贯彻落实预计花费1~2年，大致包括如下几个阶段：

(1) 调查研究、论证审批阶段：在本阶段里，通过文献分析及实地考察，研究制定在我校开设法学实验课程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并拿出一份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并就该方案举办相关的座谈会，同时报批主管部门。具体而言，在本阶段就是要搞清楚法学实验教学是什么，有什么用；已有高校开设情况及模式，实际效果如何；我校能否开设类似的实验课程，具体实施模式，同时整理出总体实施方案。

(2) 具体实施细则制定阶段：在总体方案获批之后，就可以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所谓的实施细则主要是指法学实验教学中心相关的管理制度（《法学实验中心管理规定》《实验中心仪器设备操作管理规定》《实验中心工作人员及考勤管理规定》《实验教学登记归档制度》）、人员选拔制度（包括负责人、实验教学指导老师、参与教学学生）。

(3) 现有资源的整合与试运行阶段：现有资源整合实际上就是在确定好场地及相关资金后，进行人、物、财的分配与整合，对各类课程或项目进行集中而

统一的管理,比如,设立法学实验分部、相关的案例选辑、编撰专门的法学实验教学教材、选拔和培养相关的人才。建立后,开始进行运行,在运行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和修订相关的制度。

(4) 总结调整,做好正式运营及对外开放准备阶段:经过前面三个阶段,我校的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基本算是建立起来了,但我们还是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总结,总结试运行阶段存在的问题,总结前述各分部的运行情况,评估实验教学的成效。在总结与评估后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相关制度的完善与修订,最终形成完善的管理制度、良好的运行模式及成熟的项目管理。

3. 法学实验的目标实现

我校的法学实验教学目标分两个层次:总目标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以完善的实验教学队伍和教学条件为保障,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为一体,培养学生探寻案件事实的能力、法律实务操作能力和综合表达能力。具体目标是建立理论与实验紧密衔接、技能训练和知识学习相互补充、情智培养和综合素质提升并重的三位一体的实验教学模式。^①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按照这一目标定位,我们建成之后的法学实验教学中心会达成如下成果:

(1) 培养和锻炼学生多方面的能力。在从事法律职业中所必需的寻找、运用法律的能力、认知案件事实的能力、法律推理能力、法律表达能力、法庭审判的控制能力、法律文书写作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等等都将在法学实验教学中心的各类教学活动中得到切实的锻炼,因为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实质上就是一个内容丰富、运行规范的法律教学体系,在这里将为所有有志从事法律职业的学生提供展示与发展平台。

(2) 建成“一体化、多层次、开放式”的法学实验教学体系。所谓“一体化”是指法学实验教学内容覆盖从立法到法律运行的各个阶段。“多层次”是指不仅要适合具有扎实法律基础的法学实验教学,更要有适合只具有初级水平的学生。尽管法学实验教学属于精英教育,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将法学实验教学设计成适合各个层次的学生:① 实现基础型—综合型—实践—实习,从低年级到高年级循序渐进地开设实验课程;② 按照案件分析法—角色扮演法—虚拟见习法—模拟实验法—仿真实习—实战演练的顺序组织指导实验教学。^②“开放式”是指我们的实验教学不是一成不变、僵化的,而是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要、学生

^① 滕丽. 法学实验教学改革模式探索. 法制与社会:旬刊, 2010 (4): 217-218.

^② 王忠政.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高校法学实验教学.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2010 (6): 123-127.

反馈随时调整的灵活的教学体系。

(3) 师资队伍的教学水平得到提高。^① 作为法学实验室的教师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功底,超强的动手能力和获得新知识的能力,能站在科技前沿,将新技术、新发明及时引入实验课,使学生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和开拓意识。面对这种高标准,我们的指导老师在制度化的实验教学机制下定能实现“教学相长”。

(4) 形成实验教材体系。在实验教学过程中的每一个引发参与学生思考的案例、事件也必将引发其他学生的思考,给其他学生启示,我们所要做的就是将这种思考记录在案,形成卷宗,最后编辑成册。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我相信,终将形成一套优秀的实验教材。

(5) 开创高校教学资源共享之先河,形成良好的辐射效应。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作为北京南城仅有的大学,注定其必须担负起相应的社会服务功能。我校建成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后进行对外开放,不仅会带来源源不断的案件,更会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增光添彩,在分享这种优质教学资源的同时也必将产生良好的对外辐射效应。

四、结语

目前,从国内的情况来看,对法学实验问题的研究比较薄弱,主要的研究基本上都是围绕着法学诊所、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法学实验班、司法实习等相关问题展开。但由于很多研究并没有界定何为法学实验,对众多问题也不能形成清晰认识,缺乏深层次的挖掘与梳理,研究成果形式比较单一,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尚未全面展开。因此,如何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法学实验的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具体的实验设计进行一定程度的前瞻性探讨,一直是笔者长期以来从事法学教学与科研工作所孜孜以求的目标。基于此,本课题对法学实验进行了初步的研究,对其基本的概念、内涵、与临近或相似概念的区别,对国内法学实验的开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并对我校开设法学实验的基础、步骤、目标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研究。但由于目前我国各高校内真正意义上的法学实验并不多见,对法学实验的设置、学分、学时、考核、教材编撰等相关理论问题均没有达成学术共识,本课题希望以后能够有机会继续对此进行研究,以有助于从理论上阐释相关问题,奠定开设法学实验的理论基础。

^① 王忠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高校法学实验教学,实验室研究与探索,2010(6):123-127.